

# 信息披露

B008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2025-019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94,001,0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976,107.9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下列账户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所办理了手续的股东派发。

公司控股股东新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1,644,213,619股）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扣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将股息在资金账户中扣收并支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36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36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的股息和红利为每人民币0.104元。

对于上述类别的其他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人民币0.1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暂停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5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36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36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的股息和红利为每人民币0.104元。

对于上述类别的其他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人民币0.1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2,754,1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605,908.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下列账户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所办理了手续的股东派发。

公司控股股东新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1,644,213,619股）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

的现金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扣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具体股息红利所得计算方法：股息红利所得=股息收入×（1-税率）×（1-税率）。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所得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36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36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的股息和红利为每人民币0.104元。

对于上述类别的其他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人民币0.1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暂停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5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36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36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的股息和红利为每人民币0.104元。

对于上述类别的其他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人民币0.1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